

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2024 年度锅炉和尾气系统 施工清包工程服务采购项目澄清通知

致各投标人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2024 年度锅炉和
尾气系统施工清包工程服务采购项目

项目采购编号：XDY-GK-2024-002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31 日

采购人名称：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

采购人地址：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：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 190 号城市花
园商贸中心 903 室

经办人名称：黎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69-22306832

二、澄清事项：

原公开采购文件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P186
页 附件 14. 服务响应承诺函 更改为

服务响应承诺函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招标编号：XDY-GK-2024-002

_____（投标人名称）_____承诺如中标本项目，将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，在收到采购人应急服务要求通知后____小时（含）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，进行相应服务。我公司承诺如达不到承诺要求的，我公司接受采购人做出如下相应处罚（①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（含）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，未达到承诺要求每次处罚人民币 10,000.00 元；②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（不含）以上至 24 小时（含）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，未达到承诺要求的每次处罚人民币 5,000.00 元；③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（不含）以上至 48 小时（含）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，未达到承诺要求的每次处罚人民币 3,000.00 元。）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：_____

日 期：

特此澄清

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

2024年11月04日

